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

(以上日期略)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教育部101年1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10004928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點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85708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系應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輔系科目之規定，由各系規定必修科目，供他系學生以本系為其輔系時之修習科目。
- 三、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課程。擬修輔系學生應在選修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至課務組領填申請表，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選修，再經輔系主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或經甄試通過後送課務組備查。但每一人只能修讀一個輔系，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輔系者，以喪失修讀輔系之資格處理，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雙主修。
- 四、各學系選修輔系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人數太多則於必要時開設輔系專班，學生則須依規定繳交開設輔系專班學分費，且應於選課當學期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其所需之師資名額得視需要報請校長酌情增聘之。
- 五、各學系學生研修之輔系科目學分，不得計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若本系所修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亦不得採認為輔系科目學分。若輔系科目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不足時，得至輔系修習補足其不足學分數或在輔系必修科目表內任選其他科目，並經輔系主任同意後修習之，以補足輔系應修之學分數。
- 六、研修輔系課程之本校在校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最高學分數之規定。
- 七、研修輔系課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如於規定修業年限或已延長年限，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時，其已修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可採認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